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93號

聲 請 人 蔡鄭梅

代 理 人 蔡孟儒

居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（送
達址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139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	備考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78599	1	4625.3	